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用庄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在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依法规范治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泽艺女士、肖阳先生、郑鲁英女士，及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吴丹先生、吴飞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且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汇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2025年财务预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1、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滕雄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铭先生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财务总监项金宏先生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公司原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滕雄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6、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公司财务总监项金宏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对公司2025年度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测。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向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正常所需进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签订的交易合同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及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滕雄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连江县琯头镇阳岐村新舟路66号福建长恒食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5月1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8

联系人：郑铭

联系电话：0591-88202235

联系传真：0591-8820223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2　投票简称：海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无作出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短信与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报告如实反映了2024年监事会的履职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该报告，并表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2025年财务预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2025年经营预算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铭先生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财务总监项金宏先生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原财务总监郑顺辉先生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总经理滕用严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财务总监项金宏先生202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与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以及其他具备资质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生产和经营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是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有利于更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9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7,293,425.28	458,829,708.78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0,042.84	10,397,650.33	-8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1,715.71	8,860,733.84	-10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78,701.48	132,544,394.86	-10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187	-88.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187	-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1%	0.89%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91,054,105.01	2,103,790,407.38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5,439,337.21	1,074,208,714.62	0.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05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4,79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06,203.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363.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55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994.51	
合计	2,081,758.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类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30%)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69,931.97	122,183,548.60	-57.38%	主要系本报告期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33,317,909.52	211,535,389.62	-36.98%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9,975,465.25	18,814,934.37	-46.98%	主要系本报告期以预付款的方式购买的原材料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21,971.60	3,917,984.70	53.70%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性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928,067.89	6,445,573.46	54.03%	主要系本报告期设备更新改造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24,964.24	10,186,777.15	100.50%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0,653,776.75	256,154,564.52	-41.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款账期到期支付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9,419,784.92	16,178,639.78	-41.7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577,014.92	31,656,161.15	-44.48%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金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6,611,504.70	13,786,661.40	-52.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5,564,642.27	43,547,880.05	-41.30%	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费用减少所致
二、利润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30%)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54,533,870.79	370,802,590.85	-31.36%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对应营业成本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387,486.69	1,190,314.31	184.59%	主要系本报告期银行项目贷款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16,115.68	1,135,932.59	59.8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52,900.89	-314,440.58	244.03%	主要系参股公司（上海猫诚）同比减亏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3,616.63	216,981.12	-152.36%	主要系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投入减少、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27,324.85	-		主要系本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427.38	-		主要系本报告期出售设备所致
营业